



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朔证字(2014)第(001)号

致：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）及《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的规定，本所接受贵公司董事会的聘请，指派律师出席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（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）。通知中载明了会议举行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等事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 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经验证，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



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，对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6人，代表6名股东，持有表决权股数114,821,2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6.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六个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。

根据投票统计结果，上述议案中的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

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 获得通过;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等两项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获得通过;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等一项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7%获得通过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广夏(银川)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2014 年 5 月 20 日

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主任: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杨学义\_\_\_\_\_

李 颖\_\_\_\_\_